

股票代號：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錄.....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0
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	5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27,263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63,632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至第 30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 8 頁)。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81,5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907,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773,70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772,7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7,27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0,569,21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69,215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二、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營業項目變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402 號，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文字修正，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二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錢慶文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博士，陽明大學醫管所前所長。	0
胡彼得	台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管碩士，永和耕莘醫院副院長。	0
張恩浩	台灣大學商研所，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年全球經歷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新冠疫情浩劫，上億人染疫，死亡人數更高達二百餘萬人，雖然各國以創紀錄的速度核准疫苗上市，然而病毒變異的速度也不遑多讓，使整個疫情看不到終點。這場疫情也完全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產業的發展路徑，有些產業如旅遊、餐飲受到疫情的重創，有些產業如科技業則在疫情下發展出創新的營運模式。而身處於防疫第一線的醫療產業也面臨一些危機，例如在疫情期間各大醫院門診量大幅度下降，僅2020年上半年度即減少了1,556萬人次約8.6%，造成醫院收入的大幅萎縮，幸好衛福部立即以108年度健保申報金額預撥現金予各醫療機構，讓醫療機構在全力投身抗疫時免於斷炊之險。

本公司業務與醫療院所緊密相關，院所門診量、手術量的減少充分反應在本公司藥品、耗材的銷售，雖然疫情帶來衝擊，但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迅速結合供應商及合作通路取得防疫口罩的經銷權，為公司創造預算外的營收填補了失去的營業額，另外加強與調劑中心及合作藥局的關係，讓不敢進醫院的慢性病友可以到藥局取藥，使公司整體的營收在艱難的時候尚能維持6%的成長。因為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也造成毛利及淨利的下降，不過我們相信經過一年得調適和調整我們在新的一年度將會有更好的表現。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09,704仟元，與108年度763,766仟元相較，年增率約6.01%。如前所述，手術耗材的銷售及設備租賃減少，但新增防疫物資的銷售收入，同時慢性病調劑藥品增加，顧問收入則維持。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19,773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31,379仟元衰退，主要原因是疫情影響，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毛利下降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09,704	763,766	6.01%
	營業毛利	64,406	76,138	(15.41)%
	稅後(損)益	19,773	31,379	(36.99)%
	純益率(%)	2.44%	4.11%	(40.63)%
	每股盈餘(元)	0.79	1.26	(37.30)%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成立以來將營運的重心放在地區醫院及診所的藥品供應、設備租賃與管理顧問業務，特別在復健科、骨科、泌尿科、眼科及呼吸照護等老年化社會強烈需求的科別。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滿足地區醫院的需求，將在110年經銷醫院檢驗科所需要的設備及耗材，希望此業務能為我們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另外我們深深感受中風病人及腦部、脊椎受創病人復健過程的瓶頸與限制，特別與緯創公司合作經銷其開發的人工外骨骼(Keeogo)及富伯公司的鏡像手協助醫院設立機器人復健中心，希望為病友開創另一種可能，讓病友重拾自立行動及生活的喜悅。

(二) 財務計劃

在後疫情的110年，本公司在財務的策略上以穩健為原則，全年資本支出仍維持在全年度的折舊費用範圍內，提供租賃設備給醫療院所創造租賃收入，在費用的管控上希望不要超過前一個年度，透過業務的穩健成長及費用控制為股東創造獲利的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新冠疫情、高齡社會、人工智慧、遠距醫療、生物新藥、個人化精準醫療...在未來的幾年將時時刻刻出現在我們注意力的雷達上，我們團隊將隨時注意科技的發展、社會的變化，與我們所有的關係人，醫療院所、客戶、供應商、社區、員工、股東等充分合作、分享，發展新的業務或投資，為所有夥伴創造最大的福祉與利潤。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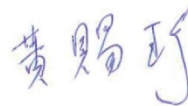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0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221 仟元、213,280 仟元及 29,273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664,774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22	5	\$ 73,30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848	-	3,5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10	6	51,61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692	3	24,3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456	9	89,0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674	11	107,309	10	
130X	存貨	六(五)	2,845	-	3,6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20,731	2	13,2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7,378</u>	<u>36</u>	<u>366,17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5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4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2,221	39	431,6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3,280	20	238,35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273	3	38,5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62	-	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25,735	2	25,2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1,271</u>	<u>64</u>	<u>740,75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8,649</u>	<u>100</u>	<u>\$ 1,106,933</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8,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3	-		585	-
2150	應付票據			25,711	2		21,977	2
2170	應付帳款			201,645	19		186,2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50	2		24,8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3	-		4,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85	2		21,2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537	1		9,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5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29</u>	<u>26</u>		<u>279,5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9,402	8		98,16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303	18		219,909	2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6	-		4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30	1		5,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191</u>	<u>27</u>		<u>323,9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20</u>	<u>53</u>		<u>603,504</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23		25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549	15		162,54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198	1		1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2,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46	8		84,4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50)	-	-	(5,686)	(1)	-
3XXX	權益總計			<u>513,229</u>	<u>47</u>		<u>503,42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u>1,088,649</u>	<u>100</u>	<u>\$</u>	<u>1,106,9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09,704	100	\$ 763,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745,298)	(92)	(687,628)	(90)		
5900 營業毛利		64,406	8	76,13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905)	(2)	(18,342)	(2)		
6200 管理費用		(20,467)	(3)	(19,2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	4,3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86)	(5)	(33,288)	(4)		
6900 營業利益		28,120	3	42,8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0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2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8	1	2,3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296)	(1)	(7,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	-	(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8)	-	(3,547)	(1)		
7900 稅前淨利		25,572	3	39,3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799)	(1)	(7,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773	2	\$ 31,37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三)	\$ 27	-	(\$ 3,5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3,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00	2	\$ 27,82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
個別
會計
帳務
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保	盈餘
108年								
108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	\$ 66,575	(\$ 2,049)	\$ 485,606
本期淨利	-		-	-	-	31,379	-	3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	(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9	(3,556)	27,8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	-	(1,5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49	(2,049)	-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81	(81)	-
108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503,429
109年								
109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19,773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73	27	19,8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	-	(3,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7	(3,637)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4,909)	4,909	-
109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3,198	\$ 5,686	\$ 82,546	(\$ 750)	\$ 513,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2	\$ 39,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3,522	95,73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9,676	9,8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6)	(4,3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0)	(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96	7,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	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848)	(2,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20,403)	15,545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19,209)	(18,998)
其他應收款	(12,062)	(1,034)
存貨	789	390
其他流動資產	4,602	(3,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9)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2)	552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3,734	(1,546)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5,405	11,152
其他應付款	(2,515)	1,953
其他流動負債	485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75	145,000
收取之利息	790	919
支付之利息	(6,200)	(7,342)
支付之所得稅	(8,532)	(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33	136,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93,643)	(6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5,405	13,09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389)	(62)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3,15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0	(3,598)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91	4,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	3,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	1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0)	(36,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67,857	29,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357)	(38,085)
租賃本金償還	(21,063)	(20,4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912)	(21,0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6)	(60,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83)	39,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05	33,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 73,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97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221 仟元、213,280 仟元及 29,273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664,7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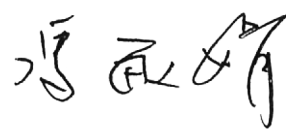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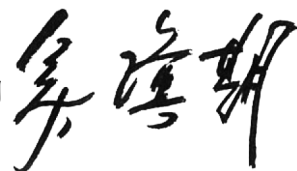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59,422	5	\$	76,72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848	-		3,5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10	6		51,61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692	3		24,3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456	9		89,0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674	11		107,309	10
130X	存貨	六(五)		2,845	-		3,6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0,731	2		13,2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7,378</u>	<u>36</u>		<u>369,602</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5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2,221	39		431,6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280	20		238,35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273	3		38,5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62	-		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25,735	2		25,2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1,271</u>	<u>64</u>		<u>737,331</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1,088,649</u>	<u>100</u>	\$	<u>1,106,933</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8,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3	-		585	-
2150	應付票據			25,711	2		21,977	2
2170	應付帳款			201,645	19		186,2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50	2		24,8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3	-		4,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85	2		21,2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537	1		9,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5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29</u>	<u>26</u>		<u>279,5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9,402	8		98,16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303	18		219,909	2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6	-		4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30	1		5,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191</u>	<u>27</u>		<u>323,9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20</u>	<u>53</u>		<u>603,504</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50,000	23		25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549	15		162,54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198	1		1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2,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46	8		84,4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50)	-		(5,686)	(1)
3XXX	權益總計			<u>513,229</u>	<u>47</u>		<u>503,42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8,649</u>	<u>100</u>		<u>\$ 1,106,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09,704	100	\$ 763,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745,298)	(92)	(687,628)	(90)
5900 營業毛利		64,406	8	76,13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05)	(2)	(18,342)	(2)
6200 管理費用		(20,523)	(3)	(19,3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	4,3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42)	(5)	(33,311)	(4)
6900 營業利益		28,064	3	42,8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2	-	9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2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84	-	2,2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296)	-	(7,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2)	-	(3,524)	(1)
7900 稅前淨利		25,572	3	39,3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99)	(1)	(7,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773	2	\$ 31,37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7	-	(\$ 3,5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3,5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	-	(\$ 3,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00	2	\$ 27,82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73	2	\$ 31,3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00	2	\$ 27,82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9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9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特特別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東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	盈餘	未	盈餘	未	盈餘	未	盈餘	未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	\$	66,575	(\$	2,049)	\$	485,606	
本期淨利		-		-		-		-		31,379		-		3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3,556)		(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9		(3,556)		27,823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		-		(1,52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		(2,049)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		-		-		81		(81)		-	
108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503,429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19,773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73		27		19,800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		-		(3,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7		(3,637)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		-		-		(4,909)		4,909		-	
109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3,198	\$	5,686	\$	82,546	(\$	750)	\$	513,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2	\$ 39,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93,522	95,7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9,676	9,8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4,3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2)	(9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296	7,4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848)	(2,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20,403)	15,54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9,209)	(18,998)
其他應收款	(12,062)	(1,034)
存貨	789	390
其他流動資產	4,602	(9,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9)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2)	552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3,734	(1,546)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5,405	11,152
其他應付款	(2,515)	1,953
其他流動負債	485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05	139,165
收取之利息	792	930
支付之利息	(6,200)	(7,342)
支付之所得稅	(8,532)	(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65	131,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3,643)	(6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5,405	13,09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389)	(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0	2,132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91	4,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49	3,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	1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56)	(31,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67,857	29,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357)	(38,0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912)	(21,017)
租賃本金償還	(21,063)	(20,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6)	(60,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07)	39,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29	3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 76,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u>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u></p>	<p>十一.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u>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p>	準用項次調整。
<p>十二.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十二.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做文字修正。</p>
<p>十六.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u></p>	<p>十六.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p>(二) 至(六)略。</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依條文修訂。</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五、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26日。</p>	<p>五、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JE01010 租賃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2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JE01010 租賃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2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1. 本條新增。 2. 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修訂條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 <u>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營運需要調整。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三.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p> <p>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本條款。</p> <p>三.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十.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u></p>	<p>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u>，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附則）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u></p>	<p>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十一.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十二.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四.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八.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一、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

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故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2,224,000	8.90%
董事	許哲超	2,710,000	10.84%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福安	5,720,000	22.88%
董事	溫政諭	50,000	0.2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04,000	42.8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0	
監察人	劉江裕	375,000	1.50%
監察人	黃賜珍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75,000	1.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